|  |
| --- |
| **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**受文者：一、茲檢送　　　　　　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及證件　 冊（件），請銓敘審定（登記）見復（層轉或核轉）。二、本機關（構）任用公務人員，業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規定，切實調查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，其學識、才能、經驗及體格，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，如係主管職務時，並已注意其領導能力，且經查證其與本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無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**公**　**務**　**人**　**員**　**動**　**態**　**登**　**記**　**表** |
| 姓名 | 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原審或最後考績 | 機關（構） |  | 機關（構）代號 |  |
| 職務名稱 |  | 職務編號 |  |
| 職系（代號） |  | 原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 |  |
| 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俸（薪）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 |  |
| 結果 |  | 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動態 | 擬任 | 機關（構） |  | 機關（構）代號 |  |
| 職務名稱 |  | 職務編號 |  |
| 職系（代號） |  | 擬任職務所列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 |  |
| 擬敘 | 官等職等（官階資位級別）俸（薪）級俸（薪）點（額） |  |
| 原因 |  | 日期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主要工作項目 |  | 補何人缺 |  |
| 適用法規條款 |  |
| 陞遷情形 |  |
| 特別遴用規定 | 依　　　　　　法（條例）第　　條第　項規定，擬任職務並應具有　　　　 資格（執業執照情形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） |
| 備考 |  |
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層轉機關（構） | 最後核轉機關（構） |
| 人事主管 | 機關（構）首長 | 人事主管 | 機關（構）首長 | 人事主管 | 機關（構）首長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字第號承辦人：電話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字第號承辦人：電話： |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字第號承辦人：電話： |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本書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及第29條規定訂定，以備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公務人員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休職、復職或其他動態登記之用，採文表合一，送審機關（構）不再另具公文，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首長及服務（層轉、核轉）機關（構）人事主管2欄位，請蓋機關（構）首長、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，免蓋機關印信後，送銓敘部。

二、本書表適用於一般公務人員、派用人員、警察人員、關務人員、醫事人員、交通事業人員、法官及檢察官。

三、前文一請填寫公務人員職稱姓名及所送證件總數。前文二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於任用公務人員前，已切實調查其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任用之規定，且無同法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或擬任職務適用之法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另經詳細查證其與機關（構）長官無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。如有偽造、變造證件或虛偽證明等情事者，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「主要工作項目」欄，未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請切實填寫擬任職務之實際工作內容，已辦理歸系機關（構）可免填。

五、「適用法規條款」欄，請敘明擬適用某法規條款。

六、「陞遷情形」欄，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填寫。

七、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規定適用其他法律所定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，各機關（構）應於「特別遴用規定」欄敘明其適用之法規條款及資格種類，並檢附職業證書等相關證件，其執業執照並應由機關（構）負責填寫查核之情形。

八、各欄填寫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粘附，加蓋騎縫章。